**关于申报2016年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近日接省教育厅通知，要求申报2016年因公出国和赴港澳台计划。按照临时因公出国（境）实行计划管理的要求和省教育厅的通知精神，请各学院、各单位对本部门2016年拟组织的因公临时出访及教师使用科研经费、专项经费（科研经费、专项经费中列明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的）出国及赴港澳台，于 2016年1月15日前报国际合作处。

具体事宜与国际合作处许倩同志联系。联系电话 80789793。

 国际合作处

 2016年1月8日